

## 書面質詢
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-2020）》推動智慧城市建設，希望通過科技手段改善社會治理，其中電子政務建設是重要一環。審計署早前公佈《電子政務的規劃及執行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，顯示本澳電子政務建設未能做到與時並進，一些基本的環節更長年停留在起步階段。

2016年本人曾就電子政務的問題向當局質詢，2017年在立法會行政法務範疇施政辯論會議上也向政府提問，得到的回應是“正在不斷優化”。儘管當局表示《2015-2019年電子政務規劃》工作，今年已完成了8成項目，到明年基本完成，但是，實際上政府電子服務與居民的要求還存在很大差距，例如部門電子化推出的項目仍不夠多；部門間欠缺資訊共享，居民重覆遞交文件的現象比較普遍；有些電子服務雖然是“一站式”辦理，但手續繁複；電子支付仍然未能普及等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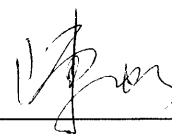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行政公職局承認過去電子政務工作的立項、整體規劃與統籌執行等方面存在不足。當局對此將有何檢討和改善的措施？《2015—2019年電子政務規劃》完成各項工作後，下一階段的電子政務發展規劃如何？

2. 推行電子政務除了技術和服務外，還要有法律的支持。如個人在網絡行為的有效性，個人行為的文件效力，數據互換，電子支付等方面也需要法律配套。本澳電子政務法案的制訂工作進展如何？有沒有時間表？

3. 政府與阿里巴巴集團簽署的《構建智慧城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》，首階段是雲計算中心的建設工作。該中心的建設進度如何？將在哪些方面發揮作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2018年9月14日